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框架協議

由於第三份購買框架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購買框架協議(「**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出售而餘下集團將不時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私人公司集團將出售而餘下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個別協議： 餘下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訂立載列買賣有關電子產品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照以下原則磋商：

(a) 各供應之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就電子產品應付價格須根據就該等電子產品已付之歷史價格加訂立個別協議時成本增加不超過10%之調整釐定，須按公平原則及按就私人公司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若質量及數量不時可得條款之條款訂立。

餘下集團將不時審核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並將其與(i)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比較；及(ii)參考電子產品之現時市價，以確保根據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向餘下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較獨立供應商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者更優惠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有關於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涉及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訂單之最大價值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18,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電子產品歷史交易價值；及(ii)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餘下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水電站運營及管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私人公司集團從事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及證券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私人公司集團為辭任董事之聯繫人士，而辭任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私人公司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物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以取代私人公司集團。因此，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出售電子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多年來一直減少。然而，本集團未能物色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商，因此其繼續向私人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藉以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為已辭任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於本公告日期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1)董事局已批准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四份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